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纬科技	股票代码	0021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潇	冯晶晶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电话	010-88356661	010-88356661	
电子信箱	ir@bw30.com	ir@bw30.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211,733.25	117,737,036.69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87,381.89	14,494,917.89	-3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7,525.24	3,091,390.11	-1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98,343.02	36,136,813.47	-1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21%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0,022,655.11	1,314,180,546.67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9,866,759.98	1,195,468,724.80	0.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乐民	境内自然人	21.40%	119,613,584.00	89,710,187.00		
许建国	境内自然人	3.63%	20,283,309.00	15,212,482.00		
彭伟	境内自然人	2.18%	12,201,364.00	0		
刘世祥	境内自然人	1.71%	9,548,300.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7,419,764.00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19%	6,670,400.00	0		
尚忠月	境内自然人	0.80%	4,492,453.00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0.76%	4,242,511.00	0		
张毅	境内自然人	0.54%	3,004,360.00	0		
杭州瑞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628,23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傅乐民、许建国和彭伟3人之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3人与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世祥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548,300股;杨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69,911股;张毅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88,74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148　　股票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予以完善,修订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购买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掌盟",证券代码:834365)的股份,具体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购买资产单独公告的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标的杭州掌盟基本情况

1、设立时间:2007-06-15

2、注册资本:4939.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美好国际大厦1801、1802室

4、法定代表人:蔡红兵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游乐园服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

6、财务指标和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掌盟的资产总额80,750,570.12元,负债总额8,945,258.95元,净资产71,805,311.17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1,986,353.35元,净利润为-12,211,165.07元。

7、业务情况

杭州掌盟依靠多年累积的移动互联网领域研发和运营经验,紧抓市场发展动向,推进业务转型,目前致力于提供移动游乐设备智能终端和一站式解决方案,业务方向主要为儿童智能寓教于乐项目。近年来,杭州掌盟加速儿童智能游乐设备业务拓展,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整合资源,营业收入实现逐步增加。

8、根据杭州掌盟2022年度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蔡红兵	9,300,272	18.8295%
2	冯利平	7,410,416	15.0033%
3	钟伟俊	7,408,416	14.9992%
4	北京精彩天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176,000	14.5287%
5	杭州遨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520	10.1808%
6	杭州美证安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000	6.9404%
7	王冠东	2,825,952	5.7215%
8	杭州乔驰团隽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	4.6161%
9	杭州可弈鼎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6,000	2.7859%
10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200	1.8448%

9、杭州掌盟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杭州掌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决策是基于杭州掌盟目前业务方向和经营情况做出的,有助于加快公司物联网业务生态体系构建,推动战略发展布局,不会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3-01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予以完善,修订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公司代码:600312　　公司简称:平高电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高电气	6003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湘意	张娟
电话	0375-3804064	0375-3804063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电子信箱	liuxiangyi@pg.cee-group.cn	zhangjuan@pg.cee-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末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58,040,487.57	17,847,477,834.96	17,846,794,070.38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9,647,757.64	9,319,557,697.65	9,320,003,000.02	2.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上年同期 调整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24,923,412.62	4,016,936,194.37	4,016,936,194.37	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476,319.56	116,969,482.70	116,581,991.48	18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677,993.86	113,291,808.66	112,904,317.44	19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32,427.76	-252,308,006.96	-252,308,006.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27	1.27	增加2.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9	0.09	1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9	0.09	177.7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3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2	562,069,223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2.88	39,115,17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3	37,006,104	0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34,000,000	0	无	0
叶怡红	境内自然人	2.14	29,000,000	0	无	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27,000,000	0	无	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1,169,7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4,594,546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1.07	14,551,573	0	无	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5	11,498,02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3-01-13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2023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2023-001)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3-04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4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

4.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3-04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真实反映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半年度共计提2,24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81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17万元,应收票据转回坏账准备80万元,合同资产转回资产减值5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181万元。

二、本次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243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可靠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四、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00433　　公司简称:冠豪高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豪高新	6004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国强	孔祥呈
电话	0759-2820938	0759-282093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楼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楼
电子信箱	dgq@chinapaper.com.cn	2kxc@chinapap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95,013,950.76	9,899,205,336.22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4,905,465.57	5,287,865,028.71	-9.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48,583,501.19	3,814,612,477.39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2,614.04	149,530,232.96	-1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26,927.47	145,382,712.56	-14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45,765.23	609,457,461.69	-15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95	减少3.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1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137.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4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2	370,009,058	370,009,058	无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9	332,406,230	639,727	无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	77,595,101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5,082,868		无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3,372,720		无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2,386,720		无	
郭晓莹	境内自然人	0.60	11,000,045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0,083,818		无	
邓蕾	境内自然人	0.52	9,622,800		无	
莫文睿	境内自然人	0.42	7,756,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8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董事会以4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真审阅《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及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财务报表等资料,认为诚通财务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诚通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8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谢先龙、李飞、张虹、刘岩、王义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冠豪高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3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2.申报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29日

3.联系人:孔祥呈

4.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

拟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预案发布之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表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预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后依法通知了债权人。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8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由于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起止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	若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的4.33%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768,785	22.12%	408,768,785	23.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9,458,393	77.88%	1,359,458,393	76.88%
三、股份总数	1,848,227,178	100.00%	1,768,227,1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89,92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8,786.50万元,流动资产469,481.98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4%、7.56%和8.52%。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回购预案发布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未来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回购预案发布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所示,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31012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以及审议该回购方案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3,290,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张虹女士、林绮女士、独立董事陈家易先生、王能光先生、黄娟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视频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王雷先生、崔雪莲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周雄华女士视频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国强先生、财务负责人梁珉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812,590,648	99.9139	700,000	0.08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812,590,648	99.9139	700,000	0.08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0,175,360	99.3686	700,000	0.63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2以普通决议通过。

5、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张远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